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2441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浦东华美达大酒店，组
所地上海市[]。组织机构代码：73454[]7。

法定代表人郭[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]

[]。组织机构代码：56958[]。

法定代表人顾[]，执行董事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5民初27709
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
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
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
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
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号浦东民航大厦B1楼娱乐休闲中心
迪高内酒吧设备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龚 海
审 判 员 黄 为 忠
审 判 员 张 钢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
书 记 员 曹 琪

